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4186270-10326382

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现就**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

2、招标编号：31011000026030490623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预算编号：1026-W0000683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养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公共空间养护包括：一级绿地养护、花境养护、重大节日5季摆花、杨浦滨江书苑内绿化、贯通步道、场地铺装、设施养护、设备养护、景观灯光、水景观、高压运维等；2、市政道路养护：机动和非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安浦路桥、道路雨污水管；3、房屋建筑养护：建（构）筑物维修养护及杨浦滨江书苑内养护；4、码头岸线养护；5、已

贯通滨江南段及部分中北段（中石化定海路加油站段、共青森林公园贯通段）：保安保洁服务（公共空间、杨浦滨江书苑、绿之丘）、观光车驾驶员、现场接待、讲解、城运中心协警、项目管理人员（公共空间、绿之丘）、移动厕所、垃圾清运、购置及维修等；6、共青路486码头维养；7、应急保障服务：应急抢修，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保障；8、公共空间日常运行发生水电费。协同采购人即其他相关部门，实现管理养护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0日。

6、采购预算金额：93813600元

7、最高投标限价：93813600元

8、服务地点：杨浦滨江沿岸，自秦皇岛路渡口至时尚中心以及中北段延伸段（中石化定海路加油站段、共青森林公园贯通段）。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05-11 至 2026-05-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6-06-02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无线上网设备及能连接上无线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 证书）。

（4）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

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嵇长春

电话：021-65136335

传真：021-651363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李栋

电话：17621075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内容	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养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共空间养护包括：一级绿地养护、花境养护、重大节日5季摆花、杨浦滨江书苑内绿化、贯通步道、场地铺装、设施养护、设备养护、景观灯光、水景观、高压运维等；2、市政道路养护：机动和非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安浦路桥、道路雨污水管；3、房屋建筑养护：建（构）筑物维修养护及杨浦滨江书苑内养护；4、码头岸线养护；5、已贯通滨江南段及部分中北段（中石化定海路加油站段、共青森林公园贯通段）：保安保洁服务（公共空间、杨浦滨江书苑、绿之丘）、观光车驾驶员、现场接待、讲解、城运中心协警、项目管理人员（公共空间、绿之丘）、移动厕所、垃圾清运、购置及维修等；6、共青路486码头维养；7、应急保障服务：应急抢修，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保障；8、公共空间日常运行发生水电费。协同采购人即其他相关部门，实现管理养护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详见采购需求
4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0日。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支付一次季度款(合同暂定总额的 25%),第四季度季度款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为投资监理单位审定价格按投标时自报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p>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 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是（采购人允许的情况可对相关专业性服务工作可进行分包，同时做好管理工作）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4份 。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17621075019，联系人：李栋）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

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

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43.1 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44. 其他

无。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杨浦滨江见证了上海工业的百年发展历程，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近年来，杨浦区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将滨江作为区域发展的重中之重，打造全市乃至全国的人民城市建设示范区，努力让“生活秀带”有新的温度、新的活力。全力提升滨江城区功能品质，为市民群众建设更加人性化、人文化的滨江秀带，努力让来者心动、让观者心悅、让居者心怡。杨浦滨江有中心城区最长的 15.5 公里岸线，其中滨江南段长 5.5 公里，从秦皇岛路至黎平路、绵延 5.5km 沿黄浦江的滨江带上集中了杨树浦发电厂、电站辅机厂、上海自来水厂等一系列工业设施，被称为“中国近代工业文明长廊”。

2013 年杨浦滨江南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2017 年滨江南段杨浦大桥以西 2.8 公里贯通正式开放，2019 年滨江南段杨浦大桥以东 2.7 公里公共空间开放，滨江南段 5.5 公里岸线全线贯通倾注了建设者大量的心血。现中北延伸段部分区域也已贯通开放，维护好来之不易的建设成果，为市民管理好滨江秀带，对滨江南段的日常综合养护尤为重要。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杨浦滨江综合养护项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共空间养护包括：一级绿地养护、花境养护、重大节日 5 季摆花、杨浦滨江书苑内绿化、贯通步道、场地铺装、设施养护、设备养护、景观灯光、水景观、高压运维等；2、市政道路养护：机动和非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安浦路桥、道路雨污水管；3、房屋建筑养护：建（构）筑物维修保养及杨浦滨江书苑内养护；4、码头岸线养护；5、已贯通滨江南段及部分中北段（中石化定海路加油站段、共青森林公园贯通段）：保安保洁服务（公共空间、杨浦滨江书苑、绿之丘）、观光车驾驶员、现场接待、讲解、城运中心协警、项目管理人员（公共空间、绿之丘）、移动厕所、垃圾清运、购置及维修等；6、共青路 486 码头维养；7、

应急保障服务：应急抢修，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保障；8、公共空间日常运行发生水电费。协同采购人即其他相关部门，实现管理养护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3、杨浦滨江养护管理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长度 (Km)	面积	备注
			(个/处)		(m ²)	
一、公共空间						
1	一级绿化面积				141986.58	
2	花境养护				75013.82	
3	重大节日摆花				2156.3	5季/年.平方（含滨江书苑）
4	新建大桥公园节日摆花（5季）				1072	
5	中石化段一级绿地养护				2890.5	
6	古树公园一级绿地养护				2760	
7	共青森林公园（北园）				14559	
8	贯通步道				22789.35	
9	场地铺装				72585.35	
10	设施类	垃圾箱	98			保洁、保养及垃圾袋更换
11		座椅			750	保洁、维修
12		直饮水	9			暂估
13		树池	7			含树木
14		缆桩	236			
15		雕塑	20			暂估
16		露天设备	24			暂估
17		防护栏			2.07474	不确定结构形式，暂估
18		喷泉	2			含水域保洁、清捞、土建日常维修等

19		其他				秀带广场、大桥公园（一期）已开放部分、森林公园北园、中石化区域的设施；
20	设备类	消防栓	51			暂估
21		雨水检修井	105			
22		污水检修井	65			
23		上水检修井	16			
24		信息检修井	82			
25		雨水篦子	94			
26		电力检修井	11			
27		信息交接箱	278			
28		景观照明	58000			
29		灌溉系统	5			
30			其他			
31	水景观				5250	
32	高压运维		24			
二、码头岸线						
33	码头		6		48828.2	
34	浮码头		5		4398.96	
35	浮码头连接通道		21		1574.92	
36	国旗及旗杆		196			
37	救生圈		55			
38	拦污网			4.40383		
39	水上栈桥	座椅	22		99.13	
40		防护栏		1.41	1340.75	高度按 1.2M计算
41		铺装面积			5308.28	含以上两项
42	其他				14143.36	
三、市政道路						

43	车行道		1.59		滨江区域内道路（包括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安浦路桥、道路雨污水管养护）；市政道路包括丹东路（杨树浦路-安浦路），兰州路（杨树浦路-安浦路）、德纱路（杨树浦路-安浦路）、宽甸路（杨浦路-安浦路）、安浦路（丹东路-渭南南路）
44	非机动车道		1.59		
45	人行道			7020	
46	隔离带			1535	
47	路灯	64			
48	树池	357			
49	反光柱	86			
50	消防栓	17			
51	雨污水检修井	61			
52	上水检修井	55			
53	信息检修井	33			
54	雨水篦子	124			
55	电力检修井	46			
四、房屋建筑					
56	毛麻仓库、小白楼			9345	
57	变频机房			187	
58	物业管理用房			299.17	
59	荷兰楼			270	
60	绿之丘			17238	
61	明华糖厂			1440	
62	永安栈房东楼			12102.83	
63	秦皇岛党建驿站			130	
64	杨树浦咖啡馆			171.7	
65	耐克驿站			185.75	

66	渔人码头临时厕所			18.78	
67	雨水花园党建服务站			42.39	
68	滨江书苑			1410	
69	人人屋驿站			78	
70	党建旗舰店			810	
71	1号车库			2315	
72	2号车库			1390	
73	3号车库			3150	
大桥西段合计				50583.62	
74	辅助管理用房 (卫亭、辅亭、值亭)			191.1	
75	皂梦空间			2541	
76	边园二层小楼			312.86	
77	共生构架			586.77	
78	电厂厕所			76.13	
79	电厂管理用房			39.47	
80	煤斗凉亭			48.55	
81	电厂咖啡屋			250	
82	电厂党建站			417	
83	探索体验仓(灰仓)			3837.48	
大桥东段合计				8300.36	
合计建筑面积				58883.98	

4、预算金额：9381.3600 万元。（其中：公共空间养护：2833.79 万元；森林公园北园绿化养护：46.00 万；市政设施养护：156.3 万元；码头岸线养护：519.51 万元；房屋建筑养护：512.85 万元；公共空间保安保洁、现场接待及管理人员、其它费用：4181.2 万元；共青路 486 码头维养：131.71 万元；应急保障服务：300 万元；水电费：700 万元。注：各分项最终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5、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381.36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填写与最高限价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预算的金额，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0日。

7、承包方式：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施工、保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全项目总承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有义务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单位承担分包项目工作，并对分包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情况等有管理责任。

8、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在征得中标单位协商同意的前提下，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情况调整资金比例。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支付一次季度款（合同总额的25%），第四季度支付款以投资监理审核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为在投资监理审定价格按投标供应商自报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结算原则：结算按审定价乘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率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价报告为准。

二、技术质量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2)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3)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4) 《对报价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 (5)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6)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7)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 (9)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10)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 (11)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1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DG/TJ10603-2005
- (1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 (1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1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16)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17)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18)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19)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95-98
- (20)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2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8号）
-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2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2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3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3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32)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3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3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35)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36)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37)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3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 (3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 (40)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4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4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4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4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4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47)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48)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9)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5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52)《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DG/TJ082215-2016J13607-2016

(53)《森林抚育规程》（GB / T15781）

(54)《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 / T18337.1）

(55)《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技术规程》DG / TJ08-2096-2012

(56)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保安服务要求

管理目标

1、建立专业化的保安队伍以高标准、严要求组建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服务一流”的专业化保安队伍。

2、完善保安管理制度

以相关行业的标准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完整、规范、切实可行且符合本项目正常运作需求的保安管理制度。

3、实现“群防群治”的目的

视“安全”为“命脉”，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把“人防”、“物防”与“技防”有机结合，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络沟通，在“群防群治”环境下做好本项目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4、保障消防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和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原则，做好防火安全检查，维护项目的消防安全。

5、维护公共秩序

以“安全”为重心，“服务”为目的，努力维护滨江及周边的公共秩序，营造整洁、文明、舒适、安全的游览环境。

人员要求

1、人员管理标准

1) 素质要求:

年龄 18~60 周岁，身高 170cm 以上，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保安资格上岗证，爱岗敬业，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责任心。

2) 技能要求:

经过系统化的岗前培训，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服务要求

保安人员应按客户要求认真落实防爆炸、防抢、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诈骗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维护现场工作秩序，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客户单位管理代表并协助予以处理。对于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客户单位管理代表，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应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着装要求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统一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着保安制服时，应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5) 仪表仪容

在岗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6) 行为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合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8) 语言规范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9) 岗位纪律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群众。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机密、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隐瞒不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10) 保安岗位配置要

公共空间区域配备保安经理、保安队长及各岗位点安保人员，根据各个岗位配置不低于 340 班次，滨江书苑要求配置不得低于 4 班次，绿之丘要求配置不得低于 20 班次，滨江城运中心要求配置不得低于 26 班次。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滨江沿线，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岗位点及编制排班计划，以满足安保需求。

(三) 保洁服务要求:

1、工作范围及设施配置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地面及基础设施: 广场、塑胶跑(骑)道、公共道路、沿江护栏、平台等; 公共设施: 休闲凳(木质、铁质)、垃圾桶、休闲设施、水景水池等; 照明设施: 立柱式灯杆、绿化景观灯、花坛灯具; 绿地; 移动卫生间; 直饮水机、售卖机; 江面拦污网内垃圾清捞; 垃圾厢房; 喷泉、水池等; 指示牌;

2、环卫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

保洁总目标

1) 确保滨江岸线跑步道、骑行道、漫步道及滨江岸线内各桥廊道道路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

2) 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全方位保洁，特别是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保洁管理、巡查、监督。

3) 定时定点清理、擦洗垃圾箱。

4) 负责垃圾箱的收集、清运，垃圾日产日清。

5) 道路及公共场地清洁标准：每天定时普扫两次，从早上 7:00 点~ 9:00 点，下午 13:00 点~15:00 点对辖区跑步道、骑行道、漫步道及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普扫，保持道路整洁，地面果皮、烟蒂、纸屑等垃圾、痰迹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它时段进行循环保洁及擦附属设施，沿江护栏、休闲凳、立柱式灯杆、绿化景灯无灰尘、无污渍、无“牛皮癣”、无涂鸦。

6) 公用卫生间清洁标准：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7) 散水坡和排水沟清洁标准：目视干净，无污迹，无青苔，无垃圾和沙石；散水坡和排水沟每天保洁在三次以上；雨排水沟无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8) 雕塑装饰物、宣传栏、标识宣传牌清洁标准：宣传牌每周清洁一次；室内标识牌每天清洁一次；雕塑装饰物每月清洁一次，清洁后检查无污迹、积尘。

9) 垃圾箱清洁标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表面清洁无异味，目视无污迹，无广告纸，每天清运、清洗两次；垃圾箱每周用去污粉清洁一次；垃圾箱周围不积污水。

10) 水景水池清洁标准：无灰尘、无污渍、目视江面无漂浮物。

11) 绿化景观清洁标准：绿化草坪、铁板水泥花坛等无灰尘、无污渍、无明显垃圾。

3、管理及服务人员要求：

1) 为确保项目的整体运行，公共空间保洁岗位配置不得低于 179 班次，滨江书苑要求配置不得低于 3 班次，绿之丘要求配置不得低于 4 班次。

2) 服务提供方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聘用保洁人员。

3) 人员任职要求:

经理: 年龄 50 岁以下, 高中以上学历, 从事保洁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为人正直、善于沟通、工作认真, 有责任心和事业心, 紧密配合管理处工作, 能很好的协调好甲方与保洁公司的关系。

主管: 年龄 55 岁以下, 初中以上学历, 从事保洁工作 3 年以上, 熟练操作保洁机器, 为人正直、工作认真, 有责任心和事业心, 能够统筹安排和带领保洁员工完成保洁工作。

保洁员: 年龄 60 岁以下, 小学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形象良好, 能熟练操作清洁工具, 能够吃苦耐劳, 无不良嗜好, 服从公司工作。

4) 仪表仪容:

- 员工头发须梳理整齐, 不得蓬头散发, 梳理奇异发型、染怪异头发。
- 不得留长指甲, 不得涂深色指甲油, 指甲内不得有污垢。
- 男员工头发鬓角不过耳, 后不过衣领, 不得剃光头, 不得蓄须。
- 女员工前发不遮眼睑, 长发员工头发必须梳起。
- 女员工上岗忌佩戴过多、过大的装饰品(耳环不得有下坠物)。
- 员工着工作服上岗, 服装干净整洁, 并且在显眼位置佩带通行证或工作证。
- 统一制服和鞋, 以及规定的安全防护配备, 鞋袜必须保持无破损。
- 着外套者不得将外套敞开, 纽扣必须完全扣好; 非保洁操作工作期间不得卷起袖子。

5) 行为规范:

- 员工在工作场所, 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不串岗、离岗、不打瞌睡、不扎堆聊天、不看手机、不吃零食;
- 不准依靠在固定物体上(墙、立柱、不锈钢栏杆等);
- 工作时间不准坐在公共区域休息(或在坐便器、垃圾桶上, 或在母婴室、无障碍洗手间休息);

- 工作时间不得无所事事站立在洗手间门口或茶水间内；
- 除工作所需及应急电话之外，不可在公共场所使用手提电话；
-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员工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休息、更衣场所的环境整洁，在指定地点吸烟、用餐；
- 节约楼内的水电、易耗品等公共资源，不随意浪费；
-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破坏公共财物，
- 员工应及时向其主管报告发现的如厕所堵塞、满溢、灯具烧毁及锁具损坏等紧急情况、瑕疵、故障
- 员工在作业时必须执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危险操作。

6) 礼貌礼仪：

- 不得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说笑、勾肩搭背行走；
- 员工在工作中应礼貌微笑、说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
- 遇到游客有困难，需要及时协助游客。

7) 员工准入与培训：

-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进行员工的招聘；
- 所有进入工作的员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必须的安全知识、服务要求、清洁及相关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员工行为规范、服务理念、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等；
- 不断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确保员工掌握甲方的要求；
- 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下岗再培训直至调离现场工作岗位。

(四) 观光车驾驶员服务要求

1、人员任职要求

年龄 20~50 周岁；身高 170cm 以上；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爱岗敬业，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责任心。

2、技能要求

必须具备观光车相关驾驶资质与能力，相关证照手续齐全。

3、人员服务要求

1) 在驾驶观光车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始终把游客的人身安全和车辆的安全运行放在首位。

2) 在观光车使用前后，均对观光车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观光车具备运行条件。

3) 观光车驾驶员应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观光车驾驶员要按要求统一穿着制服，驾驶人员从事与所在岗位业务无关的工作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派遣方自行承担。

4、着装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统一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服，因私外出应着便服，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5、仪表仪容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观光车驾驶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观光车驾驶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6、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7、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在岗时应讲普通话。

8、观光车驾驶员配置要求

配置观光车驾驶员配置不低于 12 班次，工作时间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安排。

（五）现场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1、现场运营人员任职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为人正直，善于沟通，工作认真，有责任心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现场协调及管理能力。

2) 现场接待人员：有现场接待经验，具备良好的统筹及应变能力。为人正直，工作认真，形象良好，无不良嗜好，服从公司工作。

3) 讲解人员：形象良好，善于沟通，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应变能力。

2、现场运营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项目整体运营，公共空间运营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0 人，绿之丘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低于 1 人。

(六) 综合管理养护类项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市政设施等相关养护经验。

2、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1) 养护类项目计量计价应依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其他现行定额。

(2) 工料机单价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单价，由乙方上报，经投资监理单位、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及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沪建 标定联[2023]486 号文等上海市现行管理规定。

(4) 税金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5) 服务类项目计价依据：项目实施期间的上海市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市场行情。

(6) 养护类施工用临时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公共空间日常运行水电费以有效凭证为依据，按实际缴纳费用结算。

(8) 工程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9) 报价包含设计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材料的测试及检测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图签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报价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乙方应根据招标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与调查，乙方应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需采取相应的复核措施，不得中标后以资料提供不全作为要件进行追加任何相关费用。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边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养护方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养护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业主方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养护方应遵守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

养护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环境影响要最小化；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清洁运输；较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业主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 施工、安全管理。

养护方必须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 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监理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养护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养护方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养护方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业主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在工程施工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市府令(2010)年第 4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3 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沪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3)302 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 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和沪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养护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 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提供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保安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

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金额与最高限价金额一样得10分,如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金额不得分。
结算下浮率得分	0~6	服务类项目:承诺结算时按审定价每下浮1%,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养护类项目:承诺结算时按审定价每下浮1%,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综合管养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进行评审,从项目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等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0~10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综合管养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综合管养的重点分析的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综合管养工作难点分析的方案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组主要管理成员	0~8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组成员学历、工作经验、业绩等情况(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等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管理的工作经验证明)综合评分。
养护设施机械配备	0~8	根据拟投入养护设备(包括:倒班房,各类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等)综合评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养

		护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综合评分。
应急管理	0~8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及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8	<p>根据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验信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综合评定。(0-4)</p> <p>提供从事综合管养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单位须在评标时提供与标书中复印件一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备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 服务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4186270-10326382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附件 8. 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号条款	★报价：请各投标人填写与最高限价金额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金额，视作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 人	服务类项 目下浮率 (%)	养护类项 目下浮率 (%)	最终报价 (总价) (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交付日期指的是自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完成项目。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 技术文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304186270-10326382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建设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5）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6）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直接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7）项目实施计划（**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作业、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8）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9）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元)	数量	用途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杨浦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运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按审定价乘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率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价报告为准。

2.2 服务地点：杨浦滨江沿岸，自秦皇岛路渡口至时尚中心以及中北段延伸段（中石化定海路加油站段、共青森林公园贯通段）。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支付一次季度款（合同暂定总额的25%），第四季度季度款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为投资监理单位审定价格按投标时自报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7.2.3 支付原则：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在征得中标单位协商同意的前提下，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情况调整资金比例。

7.2.4 结算方式：结算按审定价乘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率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7.2.5 结算原则：（1）养护类项目计量计价应依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其他现行定额；

（2）工料机单价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单价，由中标单位上报，经投资监理、招标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及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等上海市现行管理规定；

（4）服务类项目计价依据：项目实施期间的上海市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市场行情；

（5）养护类施工用临时水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日常运行水电费以有效凭证为依据，按实际缴纳费用结算；

（7）工程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并由中标单位承担；

（8）报价包含设计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材料的测试及检测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图签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报价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

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与调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复核措施,不得中标后以资料提供不全作为要件进行追加任何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允许分包，但不得转让。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